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7-069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镔先生、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黄镔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附件: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才学先生,男,1964年6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历任荆门市第二磷肥厂厂长、党支部书记,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才学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0%的股权,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0,076,47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7.53%;杨才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9,304,47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5%;杨才学先生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52.08%的股份。

杨才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2016年8月16日,因杨才学先生控制的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比例持股未按规定披露及违法买卖公司股份等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016年11月29日,因上述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不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除此之外,杨才学先生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华锋先生:男,1974年10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部长、销售公司河南分公司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裁,现任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华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叔侄关系),持有上市公司8,404,856股股份,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才斌先生:男,1963年5月出生,经济师,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洋丰逸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洋丰逸居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才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兄弟关系),持有上市公司8,903,846股股份;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业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　镔先生:男,196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宏集团综合部部门总助,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海通证券北京投行二部部门副总经理,北京恒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丰资本(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和丰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执行总裁,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黄镔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小红女士:女,1977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督办审计室副主任、人事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分管财务),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杨小红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1,145,980股股份;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　帆先生:男,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物资部部长、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四川雷波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宋帆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573,490股股份;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蔓莉女士:女,1970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类一期)领军人才,英国Cardiff大学访问学者。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国际认证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蔓莉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　琦先生:男,1967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辽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副处长、处长等职务;中国科学院所属高新技术企业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美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投资总监、合伙人,东北大学教授,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佐林先生:男,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2年任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法务,1993年至1994年任北京金昌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1997年任长江农业集团北海公司副经理,1998年至1999年任中国肥力高集团北海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北京市众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至2004年任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今任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佐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7-070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鸽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其中含一名职工监事)组成,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同意王苹女士、董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担任的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详情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英鸽女士因年龄原因申请退休,退休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英鸽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7-071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黄镔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附件: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才学先生,男,1964年6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历任荆门市第二磷肥厂厂长、党支部书记,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才学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0%的股权,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0,076,47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7.53%;杨才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9,304,47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5%;杨才学先生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52.08%的股份。

杨才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2016年8月16日,因杨才学先生控制的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比例持股未按规定披露及违法买卖公司股份等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016年11月29日,因上述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不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除此之外,杨才学先生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华锋先生:男,1974年10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部长、销售公司河南分公司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裁,现任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华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叔侄关系),持有上市公司8,404,856股股份,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才斌先生:男,1963年5月出生,经济师,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洋丰逸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洋丰逸居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才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兄弟关系),持有上市公司8,903,846股股份;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　镔先生:男,196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宏集团综合部部门总助,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海通证券北京投行二部部门副总经理,北京恒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丰资本(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和丰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执行总裁,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黄镔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小红女士:女,1977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督办审计室副主任、人事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分管财务),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杨小红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1,145,980股股份;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　帆先生:男,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物资部部长、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四川雷波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宋帆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573,490股股份;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蔓莉女士:女,1970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类一期)领军人才,英国Cardiff大学访问学者。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国际认证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蔓莉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　琦先生:男,1967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辽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副处长、处长等职务;中国科学院所属高新技术企业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美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投资总监、合伙人,东北大学教授,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佐林先生:男,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2年任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法务,1993年至1994年任北京金昌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1997年任长江农业集团北海公司副经理,1998年至1999年任中国肥力高集团北海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北京市众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至2004年任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今任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佐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7-072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其中含一名职工监事)组成,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同意王苹女士、董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附件: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　苹女士:女,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磷铵厂职工、厂办主任、公司内审员、党政办副主任、人事处处长、党政办主任、审计监察部部长等职,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纪委书记、审计监察部部长。

王苹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业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义华先生:男,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湖北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BB肥厂办公室主任、党政办文秘兼接待协调员、营销服务部副部长兼办公室主任、党政办后勤主管、四川雷波洋丰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董义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7-073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孙蔓莉

2017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7-074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孙蔓莉,作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